

政機關告發件數越多，認定瑕疵的發生機率越大。  
三、有關於行政機關推動市政公益，裁決行政處分影響民衆權益至鉅，酌量上揭所陳事實，要求市府各局處針對市民所作行政裁決處分書上，主動附記提示訴願制度，貫徹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示教制度，藉此彰顯市府主動保障市民權益，落實市民主義的決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答：茲就陳議員玉梅所關心「貫徹實施訴願法第二十二條之示教制度，藉以防止行政機關濫權，保障市民權益」質詢內容各點，分述如左：

一、按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示教制度，係針對訴願決定之規定。本府目前對駁回訴願之決定書皆依該規定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有管轄權之中央主管機關提起再訴願，並載明管轄機關地址。又本府編「台北市民手冊」、「怎樣提起訴願」、「訴願書格式及填寫須知」分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市立圖書館免費提供市民索閱，俾供增進市民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提起訴願之手續，以期減少程序不合之訴願案件。另縱使市民未能於三十日內之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訴願，其後再向本府提起訴願，若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本府皆按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不致因逾期提起訴願而影響訴願人權益。

二、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今年同期受理環保訴願案件撤銷件數計四二〇件較去年同期二七七件增加一四三件，除部分如陳議員玉梅所言告發、處分件數越多，認定瑕疵的發生

機率越大之原因外，因本府加強訴願業務宣導，使市民因不服被環境保護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增加，撤銷案件自亦隨之增加；另本府對於環境保護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如亂貼廣告、任意丟棄垃圾）而遭告發之案件，一律處以最重罰鍰（新台幣四千五百元）之處分，認有違比例原則，並非適法，而撤銷環境保護局處最高罰鍰之處分，依職權直接改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最低罰鍰額度）之罰鍰，亦間接造成今年環保案件訴願撤銷率較高。

三、本府各局處所作行政裁決處分書，多有載明訴願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附記。惟為減少市民逾越法定期限提起訴願，另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市政會議提案促請各局處針對市民所作行政裁決處分書上，皆一律主動附記提示訴願制度。

## 九十

質詢日期：84年8月5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題 目：根據犯罪統計分析，北市青少年八十年犯罪記錄有四

〇八〇件，至八十三年達四六八件，上升比例十四%，顯然青少年問題逐日惡化，不容忽視，建請陳市長應擬定治本策略，設立學校社會工作師，協助青少年能進一步溝通，以導正青少年行爲。

說

明：一、根據犯罪資料統計分析，台北市十八歲以下青少年

於八十年犯罪記錄有四〇八〇件，其中在學人數一八一八人，非在學人數二二六二人，逐年上升至八

十三年達四六八八人，其中在學人數二六二一人，非在學人數二〇六七人，上升比例十四％顯然青少年問題有逐漸惡化趨勢，尤其是在校生犯罪與非在校生犯罪比例各占一半的情形來看，學校的輔導工作並未能減少青少年問題，可見學校與社會一體，當社會問題惡化時，青少年問題也愈形嚴重了。

二、目前學校輔導工作著重於問題學生的行為處理，被視為輔導「壞學生」的機構，再加上輔導人員亦為教師的一員，是站在「教」、「導」等管理角色，與學生的立場是對立的，造成學生們本能的排斥學校輔導，根本不接受教育單位的輔導，這也就是學生輔導工作長期成效不佳的原因。

三、本席認為問題學生的成因，大體上可分為生理的、家庭的、學校的、社會的四種因素，生理的因素係因個人生理上不平衡的發育而產生心理上的失常或身體器官殘缺等引起心理變態問題，家庭的因素如因家庭教育方式不當、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環境不良等所引起的問題，學校因素如學校過於偏重智育而忽視德育及課程與生活脫節而引起的問題，社會因素：意志薄弱者經由環境的引誘而墮落，態度頑固者，經由社會的刺激而偏激。

以上四種因素交互影響，使得問題學生的處理需要更廣的工作範圍及使用更多的工作方法，學有專精的社會工作者應該更能勝任解決學生的各種生活問題。

四、因此，本席建請陳市長及有關單位能以前瞻性的眼

光，將學校輔導室擴編為學校社會工作室，稱工作者名稱為學校社會工作師。因為台北市是一高度發展的都市，社會環境的變遷直接對青少年的言行有潛移默化的影響，然而今日學校教育制度集中於應付學生升學需要情況下，學校中之行政當局或教師均無法分出精力對全體學生作進一步的溝通，進一步幫助的橋樑，惟有學校中設有專職之社會工作者，方可推動並執行此一任務。將社會工作的原則與方法用於學校，協助學校成為「教」與「學」的良好環境，使學生得以習得其適應今日未來的生活能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有效輔導學生正常發展、避免學生偏差行為發生，已採取各項積極輔導措施，以提升各級學校輔導功能。

二、有關建議「設立學校社會工作師」部分，研復如下：

(一)目前學校教職員編制中並無社會工作師乙職，本府教育局將於適當時機建請教育部在修訂相關法令時增置學校社會工作師。

(二)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區少年輔導組，於社區實施區域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本府教育局將邀請該單位與學校輔導工作密切配合，以發揮社區社會工作及學校社會工作之功能。

(三)八十四學年度本市高中小學將強化「輔導網路」功能，以學校為中心，結合專業輔導機構、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團體、大專社團、民間團體、工商企業、家長會及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協助學生正常發展與輔導工作。

四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輔導專業知能工作坊，如：同理心、諮商技巧、完形治療、現實治療、心理劇及行爲治療等工作坊，以培養專任輔導教師心理諮商能力及社會工作理念。

## 九十一

質詢日期：84年8月7日

質詢議員：賁警儀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

問題 目：建請將圓山地下道開放使用，還給市民行的安全。

說明：茲有市民林先生向本人反應，位於臺北市美術館前之圓山地下道，原本因中山橋之拆除工程而封閉，而其又係聯繫兒童育樂中心及美術館之重要地下道，由南向北一有由中山二橋之車輛及大直出來之車輛，由南向北一又有中山北路往士林、北投、大直之車輛，交通量相當龐大。

而自從該地下道封閉後，市民若要穿越中山北路需走到酒泉街之行人斑馬線，相當不便，況且該路段紅綠燈相當繁雜，由北往南車輛又可右轉，對行人造成相當大的威脅，又何況兒童育樂中心及美術館爲北市居民假日休閒的好去處，每到假日即造成人潮，故該路段行之安全更爲重要。

又今中山橋是否拆除尚未成定局，該地下道之封閉似無必要，請主管單位多方面衡量，以還給臺北市民行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建議圓山地下道開放使用乙事，經施工單位八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該地下道目前正在改建施工中，且因地下道附近一帶之排水系統原須配合中山舊橋拆除改建一併施築，現因中山舊橋拆除改建仍在評估中尚未辦理，原排水系統無法接通，造成豪雨時地下道內原抽水系統容量不足產生積水現象，將危及行人安全。且地下道臨美術館側亦將拆除改進，另靠臺北電臺側緊臨施工圍籬，目前亦無路燈照明，將危及行人夜間出入安全。綜上所述，經審慎評估目前似暫不宜開放，惟本府將儘快施工並針對前述事項處理改善完畢後再行檢討開放。

二、施工期間行人請由中山北路酒泉街口由行人穿越道依行人專用號誌指示穿越中山北路，施工期間諸多不便，敬請諒察。

## 九十二

質詢日期：84年8月5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

問題 目：因爲本市第二垃圾掩埋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客觀、不精準、不公平、不週延，導致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一再引發民怨，至今難以平息。本席質疑類此不負責、不夠專業之環境評估報告，如何爲第三垃圾掩埋場作公正客觀之評估？如何取信於市民？

說明：一、垃圾，是現代化都市人在製造，天天在製造，卻又人人希望將它棄而遠之的產物，愈是進步的現代化都市，愈是存在嚴重的垃圾問題，本市亦不例外